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東渡輪客運碼頭「洋紫荊維港遊」遊船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計算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2)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4) 其他由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說明書	12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東渡輪客運碼頭「洋紫荊維港遊」遊船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百分比。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主席)
李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高演博士、李寧先生、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李寧先生、何厚鏘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李先生、何先生及胡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已審閱及考慮李先生、何先生及胡先生的資格、工作經驗及適合性；尤其是就彼等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對李先生、何先生及胡先生分別擁有履行彼等之責任所需的經驗及能力表示信納。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準則及程序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承諾及地位），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效益而作出。

何厚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儘管何先生於下列所述擔任其他董事的職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角色。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在其多年服務期間一直憑藉其相關經驗和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何先生乃上市公眾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執行董事及 Wealth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Wealth Team」）（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間接擁有 Wealth Team 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百分之九點九，但彼並沒有直接參與 Wealth Team 之管理及運作。按《上市規則》，美麗華、Wealth Team 及恒基地產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以上所述者外，何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已收到何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鑑於事實上何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業務並無實質利益及並無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任何實質之商業往來，而美麗華集團和本集團之管理和運作乃相互完全獨立，董事會真誠認為何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不因其作為美麗華和Wealth Team之董事而有任何影響。

胡經昌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評估胡先生之獨立性時，考慮其過去多年的獨立工作範圍，儘管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亦為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之共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胡先生亦沒有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本公司已收到胡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

此外，於其任內，何先生及胡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見解，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及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其再次委任各自受限於股東批准之獨立議案。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李先生、何先生及胡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請閣下參照本通函第28頁及第29頁內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回購授權授予董事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回購最多達35,627,38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和《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發出之回購授權說明書，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內通告所列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發行最多達71,254,776股股份；及在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當日股份回購授權中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屆滿。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在取得有關一般授權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與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屆時，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建議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情況作出安排，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 新細則之編號
a. 加入「電子設施」及「混合會議」之詮釋	第2條細則
b. 訂明董事及（如適用）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必要之安排以容許（惟沒有規定）(i)股東大會透過電子設施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促使同步舉行及參加大會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惟須提供唯一會議的地點或其中一個位於香港之會議地點以供現場出席並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詳情及股東大會進行）	第64、65、67、70、72A（新細則）、73、73A（新細則）、73B（新細則）、73F（新細則）、75及80條細則
c. 訂明會議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	第73C條細則（新細則）
d. 訂明董事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第73D條細則（新細則）
e. 當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所安排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預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或其他類似事件，容許彼等延期或更改股東大會，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第67、73E（新細則）、75、81、84(B)、87、89及90條細則
f. 容許董事彼等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	第126條細則
g. 作出其他輕微內務事項變更	第66、69及89條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全部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該日包括在內）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北青衣牛角灣青衣市地段102號担杆山路98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之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刊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李寧先生**，*BSc*，*MBA*，六十四歲，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被委任，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Babson College 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不再出任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擔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退任，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乃李兆基博士之女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李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李先生亦為恒河製衣有限公司（「恒河」）之非執行董事。恒河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服裝代理及貿易業務。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庭之頒令，恒河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恒河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恒河清盤。有關恒河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由於李先生之配偶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先生被視為持有119,017,090股股份（即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三點四一，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何厚鏘先生**，BA，ACA，FCPA，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現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具備逾二十九年之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彼亦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遠見控股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曾任St. Betty Limited之董事，此乃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性質為飲食業；St. Bett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3,313,950股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何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胡經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七十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胡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胡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356,273,883股。

如在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35,627,388股股份。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回購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將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股份回購權力，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	四月	6.78	5.80	
	五月	6.67	5.89	
	六月	6.38	5.87	
	七月	6.11	5.76	
	八月	6.13	5.85	
	九月	6.11	5.89	
	十月	6.04	5.89	
	十一月	6.22	5.90	
	十二月	6.26	6.0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6.16	6.07
		二月	6.39	6.07
		三月	6.37	6.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09	6.00	

5. 承諾及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只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股份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法團（連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119,017,090	33.41%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19,017,090	33.41%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8,817,090	13.7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2)	119,017,090	33.4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19,017,090	33.41%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19,017,090	33.4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19,017,090	33.41%
李寧先生 (附註4)	119,017,090	33.41%
李兆基博士 (附註5)	119,816,310	33.63%

附註：

- 該119,017,090股股份包括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之48,817,090股、23,400,000股、23,40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而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附屬公司。
-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9,017,090股股份。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及3內之119,017,090股股份。連同其個人持有799,220股股份，李兆基博士持有119,816,31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三點六三）。

根據上述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之持股量，及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並假設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並無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達至產生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設施。*
- 「混合會議」指(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 *混合會議。*
64.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指定。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65. 所有會議，不論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
66.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請求召開，或如要應請求召開，可由《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7.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不少於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除續會或延會外）則應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符合第73條細則有關續會及第73E條細則有關延會的規定下，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送出通知當日。而會議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及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指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如屬混合會議）、會議日期及時間，則須指明將予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以及核數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大會通知。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相當於全體股東大會上至少95%總投票權。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填補相關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特別事務。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0. 就各方面而言，為構成法定人數，於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會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72A.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大會，均會被視為出席大會。
73.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形式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所涉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通知及事項。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3A.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與，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設施，使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b) 根據第72A條細則，會議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 (c)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的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73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
(新細則) 適當時就管理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

決定會議安排之權力。

73C. 倘會議主席認為：
(新細則)

主席中斷或延期會議之酌情權。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第73A條細則所述之目的；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經會議同意，中斷或將會議延期。直至延期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3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
(新細則) 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
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
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
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
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之股東之音
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
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
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
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規管會議過程的權力。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3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會議當日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會議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受限於第73條細則及下列事項：

延期及更改股東大會。

- (a) 當會議延期及／或就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更改，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期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或更改）；
- (b) 根據本細則而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除非已於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局應釐定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第168條細則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會議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應仍然有效）；及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c) 無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處理事務之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3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使 *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
（新細則） 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根據第73C條細則，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 *之人士之責任。*
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
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5.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須（按細則第76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或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非立即進行，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80.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親自出席（如為個人）或由受委代表（須受《公司條例》第588條的規限）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表決方式（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投票。*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1.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4.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 (B) 除非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投出，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禁止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反對票。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48小時前（倘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於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後48小時以上，惟於指定點票時間前24小時前），(i)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其他有關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中，就接收該等文書或前述有關該大會之授權書及文件特別指明一個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符合本公司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另外就(ii)而言，《公司條例》第828條在不抵觸前述規定的前提下適用，而就《公司條例》第828(7)(a)而言，《公司條例》第823條下所述的期限應為12小時），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延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於計算送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
- 須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書。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所涉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聯名要求投票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授權。*
90.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7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資料，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即使授權文件已撤銷但受委代表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126.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或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東渡輪客運碼頭「洋紫荊維港遊」遊船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或(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本公司公佈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需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應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有人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於指定點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計算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投票之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4. 有關上述第(3)項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李寧先生、何厚鏘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內。
5. 有關上述第(5)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kf.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佈及最新安排。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告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及劉壬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會場。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 (2)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3)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4) 任何出席者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 (5) 其他由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措施。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下載。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來函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hkferry@hkf.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